

坚守 从检岁月长 长情历久新

【湖北省枣阳市检察院 张红霞】

充满爱意的工作

2021年于我,是温暖欣慰的一年。这是我从检的第十年,也是我为孩子们传递检察温情的第五年。我一直坚信,这份充满爱意的工作,是最值得投入的事业。

“张姐,冬至记得吃饺子哦。”2021年12月21日,我结束加班,走在回家路上,感到手机震动了一下。打开手机,简单的一句话映入眼帘,顿时心中一暖。

发消息的小徐是我曾经的帮教对象。2021年2月,小徐出于朋友义气参与打架,涉嫌聚众斗殴罪,被公安机关移送我院审查起诉。“这孩子正上高三呢,人生紧要阶段,可别被年轻气盛耽误了。”看完案卷,我心中一紧,立即开展社会调查。结合小徐参与斗殴程度不深,以及事后自愿认罪认罚、悔罪态度较好等表现,我院对其宣告附条件不起诉,并安排我在考察期内对他进行帮扶教育。

为减轻小徐的心理负担,我邀请枣阳市总工会的心理咨询师参与帮教,自己也第一时间将小徐加为微信好友,不时聊两句,为他加油打气:“人生难免犯错,能及时改正就为时不晚。你要把握好当下的每一天,做好现在该做的事情。生活中有任何想法,欢迎随时和我分享。”

经过帮教,小徐从一个叛逆少年成长为自信坚定的大男孩,不仅考上理想的大学,很快适应了新环境,还努力学习获得了多项荣誉。帮教结束,交流不断,感恩他对我这份信任。孩子们在成长中难免会出现一些迷茫困惑,但只要我们有耐心,多一些爱和温情,他们仍能向上向善成长,小徐便是最好的例证。

为了更好地守护孩子,我认真梳理涉案案件,挖掘分析各项数据,扎实开展源头治理。一方面,通过“订单式”教学实现按需普法,“送法进校园”宣讲覆盖枣阳市中小學生及教师3万余人。另一方面,针对未成年人随意进入娱乐场所,旅馆业存在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不按规定履行登记、询问义务以及强制报告义务等问题,向市公安局、文旅局、人社局等部门分别制发检察建议并公开宣告送达,推动多部门联合开展专项治理。

这些年,我相继迎来“全国检察机关法治进校园宣讲突出个人”“襄阳市优秀青少年维权岗”等荣誉,办理的两起案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有人问我:工作干得好,有啥秘诀吗?我笑答:“秘诀就是把他们都当成我的孩子,拼尽全力去守护他们的人生。”

(本报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王晨曈)



有的干警24小时守单位;有的干警冻得掉眼泪,手磨破了顾不上找创可贴……但我没听到一声抱怨,一声喊累。这场有记录以来最大的暴雪,被他们,以及同样心有火热的人融化了。

这一年,无数微光汇聚成温暖洪流,让我坚信,道阻且长,行则将至,行而不辍,未来可期。

(本报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于慧东)

【四川省阆中市检察院 王磊】

从第一书记到案管能手

2021年7月1日上午,习近平总书记代表党和人民庄严宣告:我们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在中华大地上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彼时彼刻,曾战斗在脱贫攻坚一线的我,感到无比自豪。

2015年7月,我被选派到省定贫困村阆中市原北门乡宋家嘴村担任第一书记。那是一个典型的旱山村,十年九旱。每到枯水季节,村民只能通过提灌设备将没有经过任何处理的河水引到山上的水池中,经物理沉淀后直接饮用。我向院里汇报,与分管领导多次到备用水源地实地查看,采集水样送检。院里出面与水务局协调争取项目,我则协同水务局技术人员到备用水源地进行规划设计。几年时间,我和乡亲们一步一个脚印地奋斗,见证了全村实现集中供水,村民们喝上安全放心的自来水,见证了宋家嘴村被评为全市脱贫攻坚示范村,顺利迎来省级脱贫攻坚成果验收。

卸任第一书记后,我回到案管部门。此时的案管部门,早已从成立之初只负责案件集中统一管理的窗口,成长为一个集管理、监督、服务、参谋于一身的检察业务枢纽。以“案-件比”为核心案件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对我们的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如何立足本职促进办案质效提升,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检察产品的获得感,成了我急需思考的问题。

我不敢懈怠,深入学习,总结提炼后向法院党组提出建议,将员额检察官、检察官助理、司法辅助人员组成一个办案单元,结合检察官考核,将以员额检察官为核心的每个办案单元每月的办案情况,在12309检察服务大厅的LED显示屏上进行公示评比,将评比结果运用到年终员额检察官、检察官助理、司法辅助人员的评优评优中,激发了干警争先创优、干事创业的热情。2021年,我院“案-件比”从之前的1:2.39优化为1:1.21,各项业务指标居全市前茅。

回首来路,从第一书记到案管能手,每一场战役我都不负使命。新的一年,我将以青春继续守望检察事业的诗和远方。

(本报记者曹颖频 通讯员李敏)

【浙江省义乌市检察院 何桥】

为真相全力以赴

2021年初,我办理了一起交通肇事案。对办案量稳居浙江省基层院前列的我来说,这实在是一件不起眼的小事。

老傅是该案的肇事司机。2020年4月的一天晚上,老傅驾驶轿车回家,途经稠义路与嫦娥路交叉路口时,碰撞了正在通过人行横道的小邓。老傅下车查看后赶紧报警,小邓被送至医院进行抢救,最终因抢救无效死亡。因涉嫌交通肇事罪,老傅被移送至我院审查起诉。

“当时车速不快,限速60,我就超了一点。我当时下车发现他有知觉,立马打了120,救护车很快就到了。我想肯定是医院救治有问题,医院也有责任,你们不查清楚我不认罪。”接受讯问时,老傅情绪激动,认定医院出具的诊疗记录太简单,肯定有问题。而我仔细审查过案卷,小邓的死亡因系车祸致重度颅脑损伤死亡,老傅负事故全部责任。

对老傅的“抱怨”,我没有一听了之。为查

清事实,我来到当时抢救小邓的医院,询问救治小邓的医生和护士,并制作了笔录。他们向我提供了当时的抢救档案,表示对小邓的救治符合规范操作,但因救治工作繁忙,未将抢救过程写详细。拿到档案后,我辗转多家医院的急救中心,咨询了几位医生以及公安机关司法鉴定中心的法医,他们均表示小邓颅脑损伤严重,抢救符合规范,同样情况抢救成功率几乎为零。

带着调查结果,我再次提审了老傅,向他说明情况。老傅终于释怀:“没想到你会认真听我说话,认真去查,现在我认罪认罚。”后来,老傅与小邓的家属达成和解,履行了赔偿义务,取得家属谅解。2021年7月,老傅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两个月。

2021年是我从检的第十个年头。我曾办理过涉案金额高达1.7亿元、犯罪嫌疑人多达18人的特大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对虚开发票犯罪实施了全环节、全链条打击,为国家挽回损失6000余万元;也曾办理过杨某等28人生产、销售假药,李某等26人制售假币等特重大案件。然而,日常工作中接触最多的,还是那些寻常小案。于我而言,这些案件没有跌宕的剧情,没有惊天的结局,可对那些老傅、小邓而言,这些案件关乎他们的人生,关乎他们对司法的信任与期待。无论多小的案件,作为检察官,都应全力以赴,找出真相。

不枉不纵,守护正义,是我十年来的坚守。下一个十年,我将依然如此。

(本报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赖栩栩)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检察院 史济峰】

我愿意多做一点儿

218件264人,是我2021年办理的捕诉案件总数。

这一年,我曾为邓某等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而欣喜,为自己所办案件获评“十三五江苏检察名案”而雀跃,为“12·30”特大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度过一个又一个漫长的夜……然而最终,穿过一本本厚厚的卷宗,深深印在心里的,却是一张青涩的脸庞。

“完了,学校要是开除我怎么办?”接受讯问的小阳(化名),像霜打的茄子一样蔫巴。

2021年3月,小阳在无锡一家医药公司实习。一天晚上,小阳与同事小周在公司附近一家饭店吃饭,小周喝了二两左右白酒,小阳喝了两瓶啤酒。饭后,小周要开车回公司装货,小阳提出由他来开,他正在驾校学习,想借机练练车。于是,小阳负责开车,小周坐在副驾驶位置,缓缓驶向公司。没想到,行至公司门口时,由于操作失误,与门设施发生碰撞。小周让小阳回宿舍睡觉,指使朋友小赵来现场“顶包”。

民警调查发现疑点,小阳也主动回现场投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经检测,其血液中乙醇含量为82mg/100ml,构成醉驾。2021年9月,小阳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移送审查起诉。

醉酒驾驶,无证顶包,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这案子处理起来可以说没有任何难度,可我却犯了难。小阳才19岁,是一名在校大学生,人生尚未启航就要折翼,未免令人痛心。提审时,看着那张黯淡无光的脸,我心中五味杂陈。

作为一名从业近12年的检察官,我面对形形色色的犯罪嫌疑人,常为天理国法人情相互纠缠而烦恼,在打击与保护、惩戒与挽救之间用心斟酌,力求周全。法律是严肃理性的,但检察官在保持职业冷静的同时,仍有一颗柔软的心。不管是犯罪嫌疑人还是被害人,不管是疑难复杂的大要案,还是简单普通的“小案”,力所能及时,我都愿意多做一点儿。

我和书记员到法院,与法官沟通探讨小阳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跑现场勘察案发时的车程和路况,联系小阳所在学校了解其平时表现,并请学校出具了情况说明……经过综合评估,2021年11月,我院就该案提起公诉,建议法院判处拘役一个月,可适用缓刑,并处

罚金人民币1000元,法院审理后全部采纳。

告别时,小阳向我深深鞠了一躬。他最担心的事没有发生,他还能留在学校完成学业,这让他眼里有了光。

(本报通讯员郝红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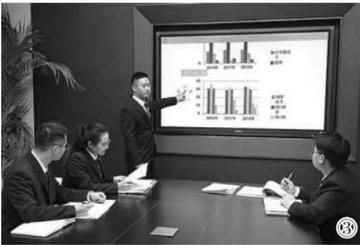
【北京市大兴区检察院 周宇】

心中要有一把尺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我从从事公诉工作的第14年。只有坚守检察岗位,认真细致地办好每一个案件,才能诠释共产党员的初心和担当。这,就是我的信念。

“办好案”并不是件容易的事。得到当事人的认可是“办好案”的一个标准。2021年我办理的一起案件,可以很好地诠释我对这一标准的珍视。

2019年9月,刘某联系张某准备购买200斤丙酮,出售给他人合法使用。一天凌晨,张



图①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检察院干警在暴雪中奋战

图②郭慧琳(中)和未检同事送法进校园

图③何桥(左三)在类案分析会上发言

图④高尚(左一)与办案组同事一起查看案件视频,分析案情

某驾驶面包车行驶到约定地点,在往刘某的面包车上搬运货物时被民警查获。张某坚持说自己运输的只是一些清洗剂,是用来清理油污的。可经过鉴定,其运输的液体成分99.9%为丙酮,属于危险化学品。张某没有正式工作,一直靠拉货打零工为生,这次为了挣2900元,答应拉个货,没想到惹下大麻烦。2020年9月25日,张某因涉嫌非法运输危险物质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后,我经过认真审查,发现该案的罪名认定有待探讨。如果以非法运输危险物质罪定罪,张某运输200斤丙酮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将面临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这就存在罪责刑明显不相适应的问题。更何况,丙酮并不属于非法运输、买卖危险物质罪中的“危险物质”。

随后,我联想到丙酮除了应用于工业生产,也常常被不法分子用于制造毒品,因此被公安机关管制,那么张某的行为是否涉嫌非法制造毒品罪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未办理许可证明或者备案证明生产、销售、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确实用于合法生产、生活需要的,不以制毒物品犯罪论处。经讯问张某,询问刘某及后期调查,我们证实张某运输、买卖的丙酮有合法用处,其行为也不构成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

最终,经认真分析审查,我们于2021年10月以危险驾驶罪对张某提起公诉。法院全部采纳了公诉意见,判处张某拘役三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多亏你们细致耐心办案……” 张某的妻子专门致电表达谢意。

当被我指控有罪的被告人或者其家属对我表达感谢时,我能确信这个案子算是办好了。让群众相信法律,信任检察机关,感受到公平正义,这就是我工作的意义。未来路还长,我会用好心中的尺子,继续践行“办好案”的初心。

(本报记者高洁 通讯员赵静)

【湖南省醴陵市检察院 郭慧琳】

不期而遇的“熊抱”

“检察官姐姐,真是你呀!”这天,我应醴陵市某职业技术学校邀请入校进行法治宣讲。讲完课,在学校操场上被一名学生来了个“熊抱”。定睛一看,是曾经的帮教对象小萌(化名)。

小萌的父亲因病去世,母亲独自抚养姐弟二人成长。小萌原是醴陵一所普通高中的学生,因受同学蛊惑,偷了暂存在班主任办公室的其他同学的手机,被公安机关以涉嫌盗窃罪立案侦查并取保候审。

该案移送我院审查起诉。记得第一次见到小萌时,他不敢抬头,不断轻声说:“我错了,再也不偷东西了。”样子让人心疼。

在审查案卷、进行社会调查后,我综合考虑小萌主动投案、系初犯,学校出具了谅解书等情况,于2020年9月25日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验期为六个月。宣布附条件不起诉决定时,我告诫小萌要遵守法律规定,多向优秀同学学习,珍惜这次重返校园的机会。

本以为案子不会再有什么波澜,然而,2021年2月的一天,我接到小萌母亲的电话,得知小萌本来答应回校复课,但突然反悔且拒绝交流。电话里,小萌母亲的焦虑无助以及她转述的小萌状态,让我意识到事情并不简单。我联系上醴陵市益爱志愿者,一起去了小萌家。

经过心理疏导,小萌终于敞开心扉。原来,他因为盗手机的事多次被母亲责骂,导致亲子关系紧张,担心上学会被同学歧视。交谈中,他反复提到“我已经是废人了”。

不能让孩子就此颓废下去!2021年4月,在我的建议下,院里牵头组织了一场集体志愿服务教育活动,邀请醴陵市家庭教育专家来院进行帮教,小萌及其母亲受邀参加。专家通过引导家长和子女相互拥抱,开展亲情对话,播放视频典型案例,教育家长正确对待孩子的心结,帮助孩子正确处理负面情绪。

经过多方努力,小萌与母亲的关系恢复如初。知道小萌上学的顾虑,我询问他的意愿并征得其母亲同意后,建议院里出面帮其协调转校事宜。自打小萌重返校园,出于对他的保护,我不再联系学校,也没再联系他——却没想到会在操场上意外相见。

“熊抱”过后,我询问小萌近况,得知他在新学校住宿,与老师、同学们相处融洽,很喜欢现在学习的美术专业,特别擅长瓷板画,平时爱打篮球。“我现在过得很开心,感谢检察官姐姐的帮助。”

看着阳光自信的小萌,我的心被欣慰喜悦和满满的成就感填满——能照亮孩子前行的路,付出多少都值得。

(本报记者张吟丰 通讯员唐芳 江亮)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检察院 高尚】

司法背后考量多

“高检察官,您好。很久没联系了,今天考研刚结束,我想着还是给您打个电话报告一下。以后我一定会管理好自己的情绪,做一个对家庭和社会有用的人。”2021年12月26日,我接到王强(化名)走出考场打来的电话。

事情要从2020年11月底的一天说起。那天晚上,王强饮酒后因琐事与人发生冲突,虽经朋友劝解,心里仍然没解气。走进电梯后,王强突然情绪爆发,猛踢了两脚电梯门,没想到导致电梯停运,卡在3楼与4楼之间,11人被困电梯内。经过应急救援和公安民警施救,受困11人被及时救出。经认定,电梯受损价值为人民币13834元。

同年12月,我对该案作出无社会危险性不捕的决定,但是否起诉却需要考量更多。本案案情倒是简单,王强为发泄情绪任意损毁他人财物,情节严重,依法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刑事责任。案件本可以直接起诉,但提审时王强那诚恳的目光和懊悔沮丧的神情让我难以平静。

“在我看来,这不只是一场听证会,更是对王强进行的现场宣教会。迎着听证员们投来的期待或信任的目光,王强泪流不止,深刻忏悔了自己的行为,表示一定会记住教训,对自己负责,对他人和社会负责。”

2021年9月24日,我们召开拟不起诉公开听证会,邀请人民监督员担任听证员。我在会上简要阐述了案件情况。听证员们一致认为,应当给王强一个机会。

2021年10月27日,我们对该案作出不起诉决定。在我看来,“捕与不捕”“诉与不诉”并不仅仅是法律问题,更是当事人的人生问题。感谢王强,他让我知道我的决定没有错,让我在追逐公平正义的路上走得更坚定、更自信。

(本报记者周晶晶 通讯员余佳)